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

102年03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3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認識社區環境與資源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- (二) 落實功能性教育的特殊教育理念，在真實的情境中教學，可避免學生類化的困難，強調生活即學習，適應即目標。
- (三) 擴充教學情境，增廣見聞。陶冶學生身心，提高教學效果。為學生設計更符合其身心發展及個別需要之課程。
- (四) 了解學生在社區環境中，可能發生的障礙，為其尋求解決之道。
- (五) 配合社區活動，進行相關之教學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動支公款之校外教學於下列時程辦理，無動支者不受此限。

- (一) 第一梯次：一月至六月。
- (二) 第二梯次：九月至十一月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五、實施地點：富教育意義之公私立機關、商場等。

六、參與人員：

原則上以該班全體教師(因其他因素無法參加者，需註明於校外教學申請表上)、教師助理員等共同參與，若活動經申請人評估人力需求低時(如路程較近、活動單純等原因)，可自行調配參與人員。

七、交通工具：

- (一) 徒步往返。
- (二) 教師或家長自行開車載學生往返。

- (三) 學校安排交通車接送。
- (四) 自行聯繫與本校簽約之交通車接送。
- (五) 其他核准之交通工具(含申請之復康巴士)。

#### 八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 教師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需求，擬定本學期校外教學計畫，訂定單元教學目標、時間及地點，向教務處提出校外教學申請，視實際情況陳校長核准實施。
- (二) 校外教學之申請，以活動起始日往前推算 7 個工作日為審核期限，惟若遇特殊情形，學校得另訂申請時限規定。

申請表逾審核期限後送達各負責單位者，負責單位得拒絕核章並免辦理有關業務，負責單位拒絕核章後，應將申請表退還申請人；申請人應自負追蹤申請進度之責。

#### 九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活動設計應涵蓋主學習、副學習，並兼顧學生個別需要，進行做中學之實際情境學習。
- (二) 活動時間不超過上班時間，並不得與校車接送學生上下學時間衝突。
- (三) 教學活動得依實際需要邀請專業（任）教師、家長、各處室相關協助人員、志工(含該時段入班之見/實習生)等成員予以協助，並請「具體描述」支援人力需求的理由。
- (四) 離校前參與之所有學生皆須填具家長同意書，且應以安全為第一考量。
- (五) 活動前，請確定是否已以公函或電話連絡，取得校外教學單位或單位主管同意。
- (六) 教學中請確實清點學生數，並注意安全維護。
- (七) 見/實習生原定入班之時段若遇該班校外教學，見/實習生可隨班前往參加活動，以利觀摩及協助；惟部分活動因時間或性質特殊，得與見/實習生之指導教授商討並徵得同意後婉拒隨行，以確保安全及活動完整性。
- (八) 上述見/實習生若該班申請之交通車輛尚有餘位亦可提供座位至滿載為止，其餘交通方式自理，不另行派車支援。
- (九) 無法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，非經家長主動請假者皆需到校，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。學生到校後之安置原則與順位如下：
  1. 同年級之班級。
  2. 同學部先放低年段班級（以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），後放高年段班級（以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）。
  3. 承上，國小部若無同學部之其他班級，應向上跨一學部安置，安置以低年段為優先。
  4. 遇分組課由教學組排定臨時組別。

5. 班級個別舉辦之校外教學由各班任課教師依上述原則自尋安置班級；若為全校性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，則由教學組依上述原則協助作業後，知會原班與安置班級。

(十) 留校安置之學生應由導師填具【學生寄班需求】表後，依上述原則完成後續安置作業流程。

(十一) 交通工具租用應依循教育部公佈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(十二) 若於校外教學過程中肇生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罷凌事件(含路程)，應遵照本校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辦法，於 24 小時內以口頭或電話告知業務承辦人員，並配合調查。

十、經費相關規定：

(一) 相關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及使用者付費辦理。

(二) 參與之學生家長與志工(含見/實習生)須自付相關金額。

(三) 教務處補助每梯次各班辦理校外教學租車費 1 車次或相當額度之交通費(第一梯次未用完餘額可於同年度第二梯次使用)，教師職員每人午餐費 100 元，材料費最高補助 120 元(須教職員陪同參與之活動方予補助)，學生午餐費及材料費由學務處學生伙食費支出。

(四) 經費核銷以班級為單位，教師須於活動後一週內提交黏貼單據之原始憑證。

(五) 教務處得視交通車資源情形(如租賃交通車廠商提供免費租車次數及校車出勤量能等)，彈性調整交通費補助額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